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3月25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背景信息	3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5
一. 导言	5
A. 本立法指南的目的	5
B. 术语	10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	11
A. 一般性规定	11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17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21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22
E.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28
F. 分配	29
G. 权利的转让	30
H. 重组或转型	31



I.	解散和清理	32
J.	脱离或退出	32
K.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34
L.	冲突的解决	35
附录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	37

背景信息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着手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和阻碍，特别以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的处境为重点。¹委员会认为企业的生命周期由几个阶段组成，包括创办、经营、重组和解散企业。委员会赋予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将工作重点放在该生命周期的第一阶段，即创办企业。²
2.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主题，自 2014 年 1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至 2018 年 3 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工作组进而审议两个主要议题，其中一个议题涉及适合中小微企业需要的简易企业实体。³这些审议工作以一个问题框架为基础，该问题框架是从简易企业制度的关键特征（[A/CN.9/WG.I/WP.86](#) 所概述的）中提炼出来的，并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以及其他可能的示范文本（如 [A/CN.9/WG.I/WP.83](#) 附件所载示范文本）中得到举例说明。
3. 在讨论简易企业实体制度可能考虑的问题的框架之后，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决定，就简易企业实体编拟的立法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⁴本立法指南草案即是秘书处根据该要求编写的。
4.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开始审议指南草案，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指南除 G 至 L 节以外的所有章节。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上专门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⁵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上恢复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修订草案（如工作文件 [A/CN.9/WG.I/WP.112](#) 所载），其中包括根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做的改动。会上讨论了下述建议（和随附评注）：建议 7 至 12（B 和 C 节），建议 10 除外；建议 15（D 节）和建议 16 和 17（E 节）。
5. 目前的立法指南草案修订本纳入了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做的改动。秘书处还在编辑上作了必要的额外调整，以增进案文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有些情况下，此类调整导致改变了建议和相关评注的顺序：按顺序对这些建议作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在委员会随后几届会议上得到重申：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321 段，以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和 321 段。

² 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在随后几届会议上确认了第一工作组以下做法，即这项工作应围绕两个相关问题进行：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关键原则。上文注 1，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4 段。

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⁴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⁵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定并通过了该立法指南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1 号》（[A/73/17](#)），第 111 段。

重新编号并相应地调整了相关参引。关于所做改动的说明反映在通篇案文的脚注中。⁶此外，案文的某些章节添加了“请工作组注意”，提请注意指南草案中需要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关键问题。

6. 现将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作为本秘书处说明的附件转载于后，供工作组审议。

⁶ 工作组似宜注意，目前的指南草案案文中有几个脚注与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的审议情况所做的改动有关。保留这些脚注是因为工作组尚未审议指南草案的相关部分。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一. 导言

A. 本立法指南的目的¹

1. 世界上绝大多数企业是中小微企业。如数据所示，中小微企业在所有国家的企业类别中占绝大多数，并且是许多国家的经济支柱。在世界各区域，中小微企业在就业率和国内生产总值中均占很大一部分。中小微企业尽管如此重要，但仍然有几个因素影响它们的业绩和发展能力。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为开拓新的市场和扩展业务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特别是对能够利用规模经济的企业而言。一些国际论坛和组织以及一些国家认识到，必须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使它们能够受益于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着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即强调了中小微企业的重要作用。这项工作的成果除其他外包括编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本立法指南。

2. 代表世界各地不同法律传统的各国²纷纷通过了简易企业形式立法，以便利中小微企业的组建和运营。这些企业形式可能是公司、合伙企业或混合类型，³它们可能就单一成员企业⁴或者就没有必要赋予法律人格但准许分割资产的企业形式⁵作出规定。不管有什么更具体的特点，这些法律均以简化组建程序、组织结构和运作的灵活性和资产分割为目的。

3. 其中许多企业形式在各自法域内取得了成功。这些企业形式的采用降低了进入壁垒，提供了组织结构方面有效的解决办法，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经济增长率。此外，采用这些新的企业形式促进企业进入正规经济。各国在创建和改革这类企业形式方面的不同做法——不管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做法还是其他做法——突出说明全世界的良好做法均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因可以说这些原则的适用具有国际性。

4. 本立法指南尝试提炼这些良好做法和关键原则，从而就一国如何设计和规范一种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提出一套建议，该法律形式要能够最大程度地促进中小微企业的成功和可持续性，从而鼓励创业和创新。每项建议之前的评注，既依赖

¹ 工作组似宜注意，秘书处对 A 节“本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A/CN.9/WG.I/WP.112 中的第 5 至 26 段）作了彻底修订，以消除重复，并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² 工作组在这方面首先审议的比较分析报告（A/CN.9/WG.I/WP.82）所载的一系列此类企业形式取自世界不同区域的 11 个不同国家，总共包括 16 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³ 例如，见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⁴ 与工作组分享的信息包括，例如，关于在法国（见 A/CN.9/WG.I/WP.87，第 22 至 23 段）和统一非洲商法组织（法文缩写为 OHADA）成员国实施的“自营企业主”相关信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商法统一法》，见：www.ohada.com/actes-uniformes/940/999/titre-2-statut-de-l-entrepreneurant.html）。旨在为单一成员企业创建专门制度的其他努力包括欧洲联盟所做的努力（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指令相关建议，欧盟委员会，2014 年 4 月 9 日，布鲁塞尔（COM(2014) 212 final））。

⁵ 见意大利和法国在 A/CN.9/WG.I/WP.87 和 A/CN.9/WG.I/WP.94 中介绍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于就单一成员企业或企业实体作出规定的具体立法努力，也依赖于不同国家实施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广泛改革，⁶以便较详细地解释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

1. “先考虑小企业”

(a) 评估企业主的需要

5. 如上述各段提到的一些法律改革所强调，关于一种现成的企业形式的立法制度应当首先注重最小企业实体的实际需要，并避免给它们带来不必要的法律负担。按照这一方针，并且按照拟订可顾及中小微企业从非常小的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的法律案文的愿望，⁷本指南也采取“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⁸为此，考虑了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如何最大程度受益于基于这些建议的立法并愿意遵守其中所载的规则。此类企业主可能多种多样，既有街头个体商贩，也有希望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业务正规化的小型家族企业所有人，还有寻求发展壮大、定位于创新性更强的部门如信息技术领域的小型公司，也有面临不利的体制和立法框架的女企业主。

6. 为了“先考虑小企业”并评估如何最佳地设计这些立法建议，指南侧重于中小微企业企业主的需要。这些需要可能包括许多项内容，但据指出，最低限而言，这些需要可能包括下列方面。

(一) 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

7. 可以预期，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在如何运营企业方面拥有自由和自主权，而不必非要遵守僵化、拘泥于形式的规则和程序，也不必非要遵守关于其如何开展活动的具有强制性的详细要求。他们还希望拥有灵活性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这种环境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可能要大于对大公司的影响），并考虑企业如何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和发展。⁹

(二) 简单性和易懂性

8. 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可能希望速度和简单性成为关于依法设立企业的规则和关于企业行政管理和运作的规则的特征。这些规则应使用简单易懂的术语，使用现代技术完成支付或编制资产负债表应受到鼓励，例如使用移动应用程序。

⁶ 曾在工作组内分享一些国家此类改革工作的信息，这些国家包括：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菲律宾、卢旺达、泰国等。

⁷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所商定（见 [A/CN.9/800](#)，第 24、32 以及 42 至 43 段，[A/CN.9/825](#)，第 67 和 74 段，以及 [A/CN.9/831](#)，第 19 段）。

⁸ 见 [A/CN.9/WG.I/WP.86/Add.1](#)，第 1 和 5 段；[A/CN.9/WG.I/WP.90](#)，第 3(三)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2 和 39 段。

⁹ 秘书处对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12 段）作了编辑上的调整，以提高清晰度。

(三) 身份和知名度

9. 中小微企业需要身份和知名度，以便成功地参与国内和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并吸引更多更加优质的客户。除与取得法律认可的身份并在得到认可的法律框架内运作有关的明显保护和益处之外，¹⁰企业还可以利用这种法律认可的身份发展自己的信誉和“品牌”，并提升自身的价值。¹¹

(四) 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

10. 不管企业的规模如何，所有企业主都需要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因此，可以预期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控制其企业的所有权，并能够利用资产分割，以保护其个人资产不因债权人可能对企业提出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也很重要，企业所有人和管理人的个人债权人不能够扣押企业资产以偿还个人债务。

(五) 控制和管理

11. 最后，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一般希望控制并管理其企业，而不是交由外聘管理人作出行政和战略决策。

(b) 从“先考虑小企业”的角度起草指南

12. 在评估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和预期时遵照了“先考虑小企业”模式，不仅如此，立法指南本身也是着眼于这一角度起草的。例如，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的需要贯穿于整个指南，这体现在指南认识到合同自由和避免拘泥于形式的僵化的公司法规则的重要性。不过，也借助许多缺省规则，承认此类企业主也可能需要得到针对预料外情形或事件的保护。

13. 简单性和易懂性不仅是关于建立企业实体相关规则的建議的特点（另见上文第 8 段），整个指南也使用易懂的术语，并且明确认识到技术创新并欢迎技术创新的使用。此外，为使中小微企业拥有身份和知名度，相关建议向企业实体提供法律人格，并提供了一种简易的载体，以便企业主创建法律认可的企业。另外，企业实体有限责任保护及关于其成员权利转让的规则属于使中小微企业企业主的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的其中一些机制。最后，通过强调企业实体成员管理为缺省治理办法以及强调作为本指南特点的横向治理结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权得到保证。

¹⁰ 此类保护和益处已在 [A/CN.9/941](#) 第 31 段中列举，除其他外包括：资产分割、针对潜在的滥用行政权力和其他滥用权利行为的保护措施、更容易获得信贷、对雇员的劳动法保护以及类似的特征。

¹¹ 关于企业登记对于向企业提供商业身份的重要性，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企业登记指南》）。

2. 创建一种自成一体制度

14. 可以采取不同办法,以实现创建一种专门的、简易的法律形式以便利中小微企业运作这项目标。既可以修订现有的公司法,也可以引进与传统公司法框架有明确联系的新的法律形式,还可以通过一项全新的法规。

15. 考虑到上述目标,并认识到较拘泥于形式的僵化的类似公司的规则可能对简易企业形式不适合,本立法指南采取以下观点,即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适当的简易法律制度的最佳办法不应是改革和简化现有的公司法制度,而是在各国集体的国内经验基础上,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创建一种单独的创新性办法。¹²因此,指南借鉴了公司法改革方面的良好做法,同时针对中小微企业创建了一种能够自成一体创新性法律制度。因此,本案文设想的结构既不取决于任何国家现有的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也与此类法律没有特别关系。

16. 这种办法的一个明显益处是使各国能够较容易地采用一种制度落实各项立法建议。不过,也许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办法使各国能够利用白板办法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从而使它们能够避开现有的法定企业形式,并响应此种结构寻求服务的各类企业的真实需要。此类企业主要是世界各地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对于这些企业而言,高度依赖人力资本而非组织流程、员工来源和数量有限(通常来自家人和朋友)、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范围有限以及资本有限通常是其主要特点。本指南中的建议以企业主的实际需要和预期为基础,创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脱离较为传统的层级式的正规治理模式,而采用不那么严格和拘泥于形式的结构。

17. 此外,除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障碍并帮助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经济潜力以外,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可能产生额外的国际影响。尤其是,采用自成一体的简易企业实体制度可为中小微企业的跨境贸易提供便利,因为这种做法将为力求为此类企业创建新的有效的法律形式的国家提供国际认可的标准。¹³

18. 为使中小微企业法律改革采取这种有信息依据的具有创新性的做法,本指南采用了意在尽可能中性的术语。为了考虑现有的公司法解决办法但又不依赖于公司法规范性较强的规则,《指南》未使用“corporate”(公司)和“company”(公司)等术语。本指南描述一种新的实体:“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¹⁴该术语表明通过本指南建议创建的企业形式具有创新性,独立于现有公司法制度及其规范性较强的规则。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旨在实现上述预期目标和考虑。¹⁵

请工作组注意

(1) 组建文件和成员协议

秘书处建议:

¹²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所商定(A/CN.9/831,第54段)。另见A/CN.9/WG.I/WP.82第5至7段概述的法律改革的不同办法。

¹³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

¹⁴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暂时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直到工作组就一个指代正在讨论的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受欢迎的用语作出决定(A/CN.9/895,第43段)。

¹⁵ 秘书处合并了A/CN.9/WG.I/WP.112中的第25和26段,并修订了其中的措辞,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a) 要求成员协议应记录在案，因为如果成员协议系以口头方式或以行为过程暗示的方式达成，则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证明成员协议的内容或证明存在偏离本指南规定的缺省规则的情形可能会有困难；

(b) 成员协议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是不必要的（尤其是对于成员也是管理人的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工作组一致认为这样的协议是必要的，则该协议需要具备的特征可能与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协议有所不同；

(c) 立法指南通篇在提及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时提交的信息时不再提及组建文件，但可以提及登记时要求提供的信息。秘书处提出了“组建资料”的定义，取消了“组建文件”的定义。这种做法可能不仅解决组建文件和成员协议之间的模糊性，并且在考虑将予公开的信息时会有所帮助。

工作组似宜回顾，曾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组建文件”和“成员协议”（当时称作“运营文件”）之间的区别。“运营文件”意指管辖简易企业实体事务的文件或电子记录，包括公司章程、章程细则或其他类似文书，而“组建文件”是创建简易企业实体所必需的文书，其内容将提交企业登记簿，并予以公开。

（[A/CN.9/831](#)，第 39 段）。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曾指出，运营文件可能包括口头协议。（[A/CN.9/831](#)，第 52 段）。

工作组接下来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时，秘书处将口头协议和通过行为订立的协议的提法纳入了当时的建议 11（本指南的建议 10）（见 [A/CN.9/WG.I/WP.99/Add.1](#)，第 2 段），工作组未曾讨论该建议。

与此类似，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也未审议该建议（见 [A/CN.9/WG.I/WP.112](#)，第 65 段）。不过，会上指出，建议 11 中普遍商定的“成员协议”一语应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工作组尚未就使用“成员协议”或“组建文件”达成共识。如果使用“成员协议”，则这种协议是否需要记录在案。工作组商定将更广泛地审查“成员协议”的定义。

(2) 份额

工作组似宜就份额所产生的权利提供指导意见，因为这些权利可能既包括财务权也包括决策权。指南可以阐明份额所产生的财务权，包括成员分享利润、分担损失和得到分配的权利/义务。

此外，如果按成员份额的比例确定决策权，则工作组似宜在本立法指南的每一节确定多数和特定多数按成员数目还是按份额确定。

(3) 正常经营过程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曾指出，区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决定和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作出的决定可能会使案文更加模糊，这方面需要更详细的解释（[A/CN.9/963](#)，第 50 段）。

为使指南的适用范围尽可能广泛，并考虑到正常经营过程的定义可能导致在管理方面采取规范性较强的做法，秘书处未在术语一节纳入“正常经营过程”。立法指南特别注意到有关事项不在该范围之内的情形，并几次参引建议 22 至 24。

B. 术语¹⁶

19. 下列术语旨在向《立法指南》的读者提供指导。立法指南中对用词的解释可有助于确保所讨论的概念清楚明确和得到普遍理解。¹⁷应当指出，每当使用资料、文件、协议（包括成员协议）、纳税申报表、财务报告、记录和其他类似用语时，相关提法意在既包括电子版，也包括纸面版，除非案文另有说明。

- 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系指列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财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相关信息的报告。
- 组建资料：“组建资料”系指为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必须提交给国家指定主管机构的信息。¹⁸
- 指定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况下负责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人或多人。¹⁹“指定管理人”可以不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两者的组合。²⁰
- 成员：“成员”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者（比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 [成员协议：“成员协议”系指规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记录在案的规则。]²¹
- 特定多数：“特定多数”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工作组作出决定之后加入百分比]的成员同意的决定。²²
- 份额：“份额”系指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权益。它包括成员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损失的财务权益和得到分配的权利，以及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和控制的决策权。²³

¹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要求添加了“术语”一节（A/CN.9/895，第 19 段）。

¹⁷ 秘书处修订了第 19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27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¹⁸ 秘书处已将“组建文件”改为“组建资料”，原因已在第 19 段之前的“注意”中作了解释。

¹⁹ 为更加清晰起见，秘书处已将通篇案文中“成员管理的”一语改为“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或这种说法的变式）。

²⁰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要求修订了“管理人”的定义（A/CN.9/963，第 68 段）。

²¹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将更广泛地审查成员协议的定义（A/CN.9/963，第 45 段）。秘书处提出了“成员协议”的新定义，其中强调按照本段之前的“请工作组注意”，此类协议应当记录在案。

²²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在今后届会上界定“特定多数”一语（A/CN.9/963，第 68 段）。秘书处简化了 A/CN.9/WG.I/WP.112 中所载定义的案文。

²³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一致认为，A/CN.9/WG.I/WP.112 中使用的“所有权”一语主要涉及经济问题，“份额”将更好地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身份的概念（A/CN.9/963，第 77 段）。秘书处已在术语一节和通篇指南作此替换。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²⁴“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系指本立法指南中讨论的承担有限责任并具有法律人格的法定企业形式。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

A. 一般性规定

(a) 立法框架

20. 如上所述（见第 15 段），本立法指南采取的办法是创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的确立、定义或运作不取决于某一颁布国的任何现有法律，也不与此类法律有特别的关系。²⁵相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作为以本立法指南所载建议为基础编拟的立法的特有产物。²⁶

21. 虽然私人持有企业的法律形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但其标志之一是这些企业往往尽可能独立于用来规范公司的严格规则而运作。例如，私人持有企业对于用来规范公众公司的规则往往享有具体的减免，其结果是：组建规则较为简单；象征性最低资本要求或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更大程度的合同自由；以及较少的披露要求。

(b) 通过合同自由实现灵活性

22. 迄今为止旨在帮助创建私人持有企业实体的立法改革主要聚焦于创建可加以调整以适应某些类型内部持有企业的需要的灵活企业形式，其中包括：希望实现正规化并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开的中小微企业、家族公司、合营企业以及专业性服务公司。一些国家经过改革确立了允许不借助法律人格将实体的企业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立法模式。这将允许中小微企业及其成员借助并不具备完全的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的法律结构进行资产分割。²⁷

23.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添加到这份灵活企业形式的清单中。企业形式的灵活性得以实现的部分原因是允许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见下文第 27 和 28 段以及建议 2），并且认识到合同自由对于这些私人持有企业的重

²⁴ 工作组似宜注意，界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术语只是为了便利审议这些材料，工作组决定暂时使用该术语（见上文脚注 14）。

²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将在稍后阶段再次讨论立法指南与现行国内公司法之间的联系（A/CN.9/895，第 22 段）。

²⁶ 秘书处删除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25 段）最后一个语句“并且与颁布国……关系”，以避免案文显得累赘。

²⁷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将 A/CN.9/WG.I/WP.99 第 37 段中的第二句“不过，应当指出……法律人格”移至立法指南草案中更合适的一节，并删除“不借助法律人格”之后的“有限责任”一语（A/CN.9/895，第 31 和 32 段）。秘书处已将这句话移至上文第 23 段，另外在编辑上作了一些调整。

要性。在这方面，合同自由已成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见下文第 55 和 56 段。）²⁸

24. 本立法指南允许企业成员能够通过合同机制（即成员协议）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协议，通过合同避免传统上与公众公司有关的多余而繁琐的保护性要求，并设计更加符合较小企业的需要的权利和义务。

25. 不过，本立法指南还载列关于不能通过成员协议而排除的某些强制性规则的建议，以及用来填补其协议的任何空白的缺省条款。这些缺省规则对于规模较小或经验不足的企业界人士尤其重要，他们可能无法预料成功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想到的每一种可能性。²⁹

26. 建议 1 反映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系以本指南草案所载各项建议为基础，通过一种独立的立法办法而设立这一事实，这种立法办法允许在安排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方面享有广泛的合同自由。

建议 1：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受[本法]和成员协议管辖。³⁰

27. 建议 2 允许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对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活动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设想会使用这种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传统做法，本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各国应对“企业”和“商业”这两个术语作宽泛的解释，以避免不必要地缩小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活动的范围。³¹此外，立法指南采纳一些立法改革中采取的不再使用一般目的条款的做法，以便企业实体可以依据国家的法律从事所有合法活动。因此，立法指南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决定是否希望在成员协议中列入限制性较强的目的条款。要求企业实体列出其所有活动的国家似宜考虑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免去这项要求。

28. 希望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小额信贷或保险业的国家可以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参与的工业部门和活动。为更清楚起见，国家可以明确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特定活动，其中可能包括农业、手工业和文化部门的活动。³²

²⁸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指出，中小微企业可能会发现确立这类规则较为困难，标准格式可能对这类企业有所帮助（见 [A/CN.9/800](#) 第 63 段，[A/CN.9/WG.I/WP.86](#) 第 23 段，以及 [A/CN.9/963](#) 第 58 段）。一旦工作组推进了就本立法指南开展的工作，似宜考虑编拟此类标准格式成员协议以便在这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帮助是否有益。

²⁹ 秘书处修订了本指南第 22 至 26 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27 至 30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³⁰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删除建议 1 结尾处“有成员协议的”一语（[A/CN.9/895](#)，第 24 段），并且推迟到审议建议 10 及其附属评注之后再就建议 1 及其评注作出决定（[A/CN.9/895](#)，第 28 段）。另见下文脚注 91。秘书处将“本法”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本用语指的是将在本立法指南基础上颁布的国内立法。

³¹ 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31 和 32 段），以便与经修订的建议 2 保持一致，并响应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项请求，即“企业”和“商业”两词应作宽泛的解释（[A/CN.9/895](#)，第 30 段）。

³² 秘书处修订了第 28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36 段）的措辞，包括删除了“或者通过……基金而参与”一语，以提高清晰度。

建议 2: 法律应当规定, 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³³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29. 本立法指南建议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法律人格, 以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有别于其成员的法律实体。³⁴在本语境中法律人格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法律体系内运作所必需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其中包括能够以自身名义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

30. 法律人格提供了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手段, 这一过程称作积极型资产分割。独立的法律人格还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能够不因其成员的个人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这一点又为被赋予有限责任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防御型资产分割提供了便利, 然后防御型资产分割可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个人资产, 使之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或卷入法律纠纷时免遭风险。³⁵因此, 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保护(见建议 4)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其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提供了一种便利的法律机制。³⁶

31. 应当指出, 本立法指南并未考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国内税收政策。此类政策事项留给在本指南基础上起草立法的各国处理, 一项理解是这些国家应在如何最好地减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一般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障碍这一更加广泛的背景内考虑其政策选项。

建议 3: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³⁷

32. 建议 4 指出赋予企业实体以法律人格的一项基本后果, 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不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义务和债务负个人责任, 除非成员滥用或欺诈性地利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³⁸因此, 建议 4 属于强制性规则。

³³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 在“活动”一词之前添加“企业或商业”字样(A/CN.9/895, 第 30 段)。

³⁴ 秘书处修订了第 29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37 段)的起始句。

³⁵ 秘书处调整了 A/CN.9/WG.I/WP.99 中“独立的法律人格……免遭风险”几句话的顺序, 以使本段更加一致。

³⁶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秘书处在此处(A/CN.9/WG.I/WP.99 中的第 36 段)纳入了 A/CN.9/WG.I/WP.99 第 37 段的起始句。另见上文脚注 27。

³⁷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建议结尾处插入“独立于其成员的”一语(A/CN.9/895, 第 33 段)。

³⁸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要求作出的改动(A/CN.9/895, 第 34(b)段, 并根据秘书处为与经修订的建议 4 保持一致而提议的修改意见, 第 32 段(A/CN.9/G.I/WP.112 中的第 40 段)原来的内容是: “建议 4 草案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项缺省原则。”但秘书处建议进一步修订本段, 以便有限责任概念及其与法律人格的关系更加清晰。不过, 建议将建议 4 界定为一项强制性规则, 而非缺省规则。秘书处第 75 段引入了成员之间如何分配责任的概念。另见下文脚注 114。

33. 有限责任³⁹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企业实体经营不善时或卷入法律纠纷时其个人资产将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作出商业决定。⁴⁰这一点对于保护该组织的成员以及促进创新和创建企业非常重要。不过，许多中小微企业目前并不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益处。一些国家没有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担心有限责任保护会鼓励企业主的机会主义，并且没有为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足够保护。然而，另一些国家允许中小微企业成员享有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据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创业并促进资本形成。⁴¹因此，并且为了向此类经济行为者提供这项重要而有吸引力的特征，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制度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提供有限责任保护。

34. 此种责任保障的存在一般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而承担直接或间接的个人责任。实质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财务责任限于一固定数额，通常是该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数额。如上所述，成员的有限责任与该组织独立的法律人格往往如影随形（见上文建议 3 和下文建议 8）。同时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两种属性将有助于增进该组织的稳定性，并促进其获得低成本信贷。

3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对其一般债权人负有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可用于偿还这些债权。此外，需要指出，限制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的责任指的是仅仅由于该人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地位而产生的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仍然对个人侵权负有个人责任，⁴²或者，例如成员可能对于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作出的个人担保负有责任。另外，如果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前与第三方订立了一项合同，而该第三方并不知道它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订立合同，则订立该合同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管理人可能承担个人责任。对于这些情形，法律应当留出合理期限，以便成员随后采取行动纠正未依法组建的状况，并提醒第三方注意法律地位的变化。⁴³

36. 当然，对于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义实施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的情形，法院总是可以取消有限责任保护，并要求成员和管理人承担个人责任（“揭开公司面纱”）。⁴⁴此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的情形可能包括，例如，成员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当作成员个人资产使用。

³⁹ 工作组似宜讨论对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将个人资产与留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分开的问题。澄清这一点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破产的情况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节中是否应当分开讨论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较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A/CN.9/963，第 90 段）。

⁴⁰ 秘书处用目前的措辞代替了“损害”之前“……失败时”一语，以便更加清晰地表明“有限责任”的范围。

⁴¹ 秘书处在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39 段）添加了“一些国家……资本形成”几句话，以使案文更加清晰。

⁴²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删除“或者，例如”之前“或者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他成员负有个人责任”一语，因为它涉及的是与本段所讨论责任事项具有不同性质的责任事项（A/CN.9/895，第 34(a)段）。

⁴³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评注中纳入有关论述，述及在依法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前订立的合同（A/CN.9/895，第 51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在指南本部分另加一项建议及随附评注，述及准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益而订立合同或采取其他行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责任产生的法律后果。

⁴⁴ 另见关于建议 5 的第 38(e)段，以及建议 16、19 和 20。

建议 4：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⁴⁵

37.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最低资本要求是私人持有企业成员得到有限责任保护这一益处的合理交换条件。不过，其中许多国家也将这些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大幅降至象征性数额或初始较低但逐步提高的数额。据指出，即使是象征性或逐步提高的最低资本要求也有利于企业发展，因为它们不仅起到保护第三方的作用，而且对于企业的稳健性、有效性和生产率有所帮助，并且提供财务权和决策权方面的信息。⁴⁶另一方面，担心资本要求包括逐步提高的资本要求可能会给小型初创企业带来不利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前三年最为关键，但是在此期间仍然需要逐步积累储备，尽管企业可能在财务上较为脆弱。⁴⁷此外，由于创建企业所要求的最低资本再加上所要求资本化的会计规则，往往是新企业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取消最低资本可能成为能够对设立企业实体的比率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因素。另外，作为一项国家政策，与确立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一个特殊问题是难以量化一个适当金额，以及作出此种选择所固有的刻板性。⁴⁸

38. 最低资本要求问题应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总体机制的范围内加以处理。⁴⁹此类机制中较为重要的作为强制性规则纳入本立法指南草案，其他则可在一国立法框架内其他立法中找到。这些机制包括：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并有义务将任何此类不当分配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建议 19 和 20，这些是强制性规则）；

(b) 就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包括诚信和受托人责任（见建议 16(a)，这是强制性规则）；

(c) 要求在保持和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和信息方面做到透明、可查阅（见建议 25 和 26，这些是强制性规则）；

(d) 要求实体的企业名称包含表示其有限责任地位的标志（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及其名称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交易中列示（见建议 6，这是强制性规则）；

⁴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保留如 [A/CN.9/WG.I/WP.99](#) 脚注 37 所载的建议 4.1 的案文，并删除建议 4.2，但在案文别处反映拟议的建议 4.2 的内容，也许是结合成员协议（[A/CN.9/895](#)，第 37 段）。秘书处在本修订本第 75 段落实了该项建议。

⁴⁶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指出，“投票权”一语在类似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样的简易情形下可能引起混淆。因此，秘书处建议在通篇指南案文用“决策权”取代该用语。

⁴⁷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评注应当反映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以往会议期间就赞成和反对最低资本要求的政策选择所作的审议情况（[A/CN.9/985](#)，第 42 段），秘书处据此要求重拟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44 段）。

⁴⁸ 秘书处将 [A/CN.9/WG.I/WP.112](#) 中第 46 段“此外，由于……作出此种选择所固有的刻板性”几句话移至此处，并删除了该段其余部分，以使案文更加一致。

⁴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本段纳入与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保护有关的单独一节。工作组似宜考虑下列方面以便今后加以讨论：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对债权人负有责任，还是只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责任（在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的情况下）；

(b) 债权人可否强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其成员采取行动。

(e)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在某些情况下有例外情形（“揭开公司面纱”规则是有些国家针对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实体可采用的一种司法救济，但是不一定在针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规中引入该司法救济，对于此类组织，该规则的特点最好用禁止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强制性规则来体现；此类强制性规则见于建议 16(a)、19 和 20）；⁵⁰

(f) 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已登记信息的透明度、质量和公众可查阅性方面的要求（这一点可望成为国家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⁵¹

(g) 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作用（这一点也可望成为国家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

(h) 设立征信局（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i) 要求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3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究其性质是一种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机制，一些立法改革已将最低资本要求改成旨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其他机制，因此，本立法指南不建议对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如上所述，本立法指南纳入的旨在为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保护的主要机制采用载于建议 6、16(a)、19、20、25 和 26 的强制性规则的形式，如上文第 38 段(a)至(e)分段所概述。

40. 即使一国有规定最低资本要求的政策理由，本指南还是建议不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这种要求，即使数额是象征性的或逐步提高的。⁵²相反，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机制，如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大规模（例如，以雇员数目为基础）或盈利水平，然后可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超过这一最大规模时转成另一种法律形式（国家可对这种法律形式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不过，应当指出，此类其他机制可能不必要地限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发展。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41. 为提醒第三方注意他们可能在与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法律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包含一个短语或缩略语（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⁵³使之能够与其他类别的企业实体相区别。⁵⁴不同国家使用相同或类似的短语或缩略语将对从事跨境贸易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所帮助，因为即使在跨境情形中，认出该短语或缩略语就立即可以确定实体的关键特点。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

⁵⁰ 工作组还似宜回顾，以前曾审议“揭开公司面纱”问题，达成如下一般性共识，即“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非常详细，可能在各国之间有很大不同，因此，除在评注中指出这种救济的潜在重要性并将确立相关标准事宜留给颁布国处理之外，试图在指南案文中确立此类标准可能工作效率不高。”（A/CN.9/831，第 56 和 58 段）。无论如何，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被其成员滥用，法院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揭开公司面纱”，不需要在本立法指南的案文中专门加入此种手段。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同意本脚注所概述的办法（A/CN.9/895，第 35 段）。

⁵¹ 相关建议见《企业登记指南》。

⁵² 秘书处修订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49 段）的起始句，以提高清晰度。

⁵³ 按照上文脚注 14 和 24 的做法，使用该术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为了举例说明。

⁵⁴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A/CN.9/895，第 43 段）和往届会议（A/CN.9/825，第 69 段，和 A/CN.9/831，第 61 至 63 段）上商定采用这种办法。

组织这种法律形式意在作为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做、通过与现行模式没有关联的独立立法办法而创建的创新性法律形式，因此，一个表明身份的适当短语或缩略语的选择不需要取决于当地法律环境。⁵⁵

42. 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与第三方的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表明其法律人格，⁵⁶同时应当规定对不这样做的情形予以适当制裁。剥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保护这一益处也许太过严厉。相反，虽然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所有通信中使用这种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增强法律确定性，但各国也可决定不作强制性规定，以避免因为可能增加遵守和核查方面的行政费用而给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带来额外负担。从现实角度讲，由于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构成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组成部分，它有可能包含在任何情况下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通信中。

43. 就选择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而言，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所在法域关于公司名称登记（和审批）的所有强制性要求必须得到遵守。^{57,58}

建议 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B.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

44. 本立法指南采取灵活态度，建议法律应当允许单一成员或多个成员设立并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是为了顾及单一成员包括从事相对简单商业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从单一成员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为保护债权人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提供法律确定性，建议 7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应当拥有至少一名成员。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如果成员协议未载有关于变更成员的合理期限的适当条款，则各国应当考虑确立一个适当期限，以避免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动解散。⁵⁹作为增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的另一个特征，建议 7 并未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最大数目。⁶⁰

45. 各国在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立法中应当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是否可以法人，或者是否只允许自然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各国最好确保对“法

⁵⁵ 考虑到建议 6 的评注中所作讨论，工作组似宜就用来自识别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身份的一个拟议的统一短语或缩略语达成一致意见。

⁵⁶ 秘书处已将上文第 42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51 段）的“有限责任”改为“法律人格”，以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独有的特点。

⁵⁷ 根据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99 中的第 50 至 52 段（A/CN.9/895，第 46 段）。

⁵⁸ 《企业登记指南》讨论企业名称的登记和预留、此类名称必须具有独一性、国家关于企业名称要求的标准以及企业登记处在协助企业主为企业选择名称方面的作用。

⁵⁹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删除“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一句的建议推迟到工作组审议关于权利转让的 G 节和建议 21 之后（A/CN.9/963，第 55 段）。

⁶⁰ 为提高案文的一致性，秘书处已将 A/CN.9/WG.I/WP.112 第 54 段最后一句话移至第 44 段结尾。

人”概念有广泛的认识，这一概念应当包括被赋予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⁶¹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变为较复杂的企业类别。此外，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取更多资源（资金资源、技术资源和技能组合）和新的市场，并建立信誉。这一点不仅有利于在基础设施水平较低的国家开展业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且有利于意图在国内市场和国外扩展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46. 然而，各国不妨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特别是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这个问题可能引起人们担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⁶²（另见下文第 59 段），因为它可能增加洗钱、欺诈或其他非法行为的风险。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这些非法活动。例如，它们可以规定，只有自然人可以被任命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或者可以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关于法人成员和管理人的身份及其任何变更的信息，或者只有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且其他成员是自然人的情况下，才可允许一个法人成为成员。所有这些措施可帮助防止设立没有活跃业务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壳组织”）。

47. 不过，为保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单性，本立法指南留待各国选择只允许自然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⁶³

建议 7：⁶⁴法律应当：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组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

(b) 具体规定只允许自然人还是也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48. 为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何时成立提供法律确定性，本立法指南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登记即告成立。⁶⁵通过向企业登记处登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其基本属性，包括法律人格以及其成员的有限责任。为了登记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各国最好具体说明企业登记生效的时间。⁶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指南》）所概念的国际最佳做法，

⁶¹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将“能够进行投资的任何法律实体”一语改为目前的措辞（“……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秘书处落实了这项决定，但在编辑上略作调整，以提高清晰度（A/CN.9/963，第 30 段）。

⁶² 秘书处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形式改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以强调提出的关切涉及所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非涉及特定企业。

⁶³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在 A/CN.9/WG.I/WP.112 第 55 段纳入授予法人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的利弊。秘书处已在本案文第 45 和 46 段落实施该决定（A/CN.9/963，第 28 段）。另外，重拟了第 47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55 段），以与经修订的建议 7(b)保持一致。

⁶⁴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同意重拟建议 7，以处理各国对于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关切，并将该建议分为两部分（A/CN.9/963，第 27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其商定推迟到稍后阶段再审议关于删除建议 7(a)中“直至解散”一语的建议（A/CN.9/963，第 55 段）。

⁶⁵ 秘书处修订了第 48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56 段）的起始句，以与经修订的建议 8 保持一致（A/CN.9/963，第 31 段）。

⁶⁶ 见《企业登记指南》，第 142 段及其后各段。

国家似宜具体规定，企业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或者登记处收到登记申请时，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即告合法存在。⁶⁷

49. 不管使用什么系统（电子、纸质或混合登记系统）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在满足必要的要求之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到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的登记通知。为与《企业登记指南》的建议保持一致，并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登记通知的发出应尽量迅速、高效。⁶⁸

建议 8：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一经登记即告成立。⁶⁹

50. 国家一般要求为有效组建提交不同类别和数量的信息，这取决于所创建企业实体的类别。⁷⁰为反映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预期的简易性，本立法指南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的信息限制于这类组织设立和运作以及保护第三方所必需的最低限信息。此外，建议 9 尊重这样的原则，即中小微企业提供所要求的组建资料应当尽可能简单，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鼓励遵守法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纳入它认为适宜纳入的任何其他信息，尤其是在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获取信贷或吸引投资者之时。

51. 根据建议 9 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交的最低限信息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以及认为企业可以接收信件地址。⁷¹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应提供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代替营业地址。⁷²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地理位置将用于送达目的或邮寄目的。⁷³

52. 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还必须提供管理企业的每个人的身份。如果企业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没有外聘管理人），必须提供每个成员的身份，⁷⁴因为每个成员都将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如果企业由一个或多个指定管理人管理，不管管理人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则必须提供每个指定管理人的身份。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管理企业的每一个人的身份可为国家主管机构和与

⁶⁷ 秘书处修订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56 段），以与重新起草的建议 8 和《企业登记指南》保持一致（A/CN.9/963，第 31 段）。

⁶⁸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讨论应使用中性措词，并参引《企业登记原则》（A/CN.9/936，第 32 段），按照这项决定，并为了与重拟的建议 8 保持一致，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112 中的第 58 段。

⁶⁹ 秘书处按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要求修订了本建议的案文（A/CN.9/963，第 31 段）。

⁷⁰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重申了以前的审议情况（A/CN.9/895，第 52 段），即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哪些信息的问题应与应当公布哪些信息的问题分开考虑（A/CN.9/963，第 40 段），工作组将在稍后阶段再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⁷¹ 秘书处重拟了本句最后一个分句，以便与《企业登记指南》更加一致。

⁷² 另见《企业登记指南》建议 21。

⁷³ 秘书处删除了第 51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60 段）的最后一句，以便与新的建议 9 保持一致。

⁷⁴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用“成员—管理人”代替“成员”一词，以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仅由其中一些成员管理的情形（A/CN.9/963，第 33 段）。不过，为提高清晰度，秘书处修订了第 52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61 段）开始几句话，因而建议保留现有的“成员”一词，以避免累赘。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更大的透明度。⁷⁵然而，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不要求提供其中每个人的居住地址信息；⁷⁶理由是此类信息并非实现保护第三方这一目标所必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对于国家实现这项目标并监测企业管理而言已经足够。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也可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正式通信地址。⁷⁷

53. 根据国内情况和需要，除建议 9 所列信息外，各国还可能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例如，一些国家可能认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创始成员的身份、各成员所占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份额、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以及对管理人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限制等信息，对于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非常重要。⁷⁸

54. 本立法指南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的信息采取的办法预期将满足关于实际所有人的国际标准的要求。⁷⁹因此，这些信息要求⁸⁰应当减轻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形式可能被滥用于非法目的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关切。这种办法也会达成适当的监管平衡，因为它为国家以及为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法律和商业上充分的确定性。⁸¹

建议 9：法律应当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的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这类信息应当包括：⁸²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b)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⁸³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准确的地理位置；

⁷⁵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促成更准确地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身份的重要性的讨论（A/CN.9/963，第 35 和 41 段），秘书处将这句话添加到了第 52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61 段）。

⁷⁶ 秘书处已将“组建文件”改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理由已在第 18 段之前提到。

⁷⁷ 秘书处修订了第 52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61 段）最后一句，使之更加清晰。

⁷⁸ 如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商定（A/CN.9/963，第 41 段），秘书处添加了关于各国认为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的讨论。

⁷⁹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 公司名称；(b) 设立证据；(c) 法律形式和地位；(d) 登记的办公点地址；(e) 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f) 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 E 部分（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此外，应当回顾，企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往往需要开立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所以金融机构可能仍然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参与方。关于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审议，见 A/CN.9/800，第 27 和 41 段，A/CN.9/825，第 47 至 55 段，以及载于 A/CN.9/WG.I/WP.82 第 26 至 32 段和 A/CN.9/WG.I/WP.89 第 21 和 26 段的信息。

⁸⁰ 另见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记录的保持、检查和披露的建议 25 和 26。

⁸¹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112 中的第 63 段（A/CN.9/963，第 41 段）。

⁸²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改了建议 9 的前导句（A/CN.9/963，第 33 和 37 段）。

⁸³ 秘书处添加在“在……格式地址的情况下”一语，以使建议 9(b) 更加清晰，并与《企业登记指南》保持一致。

(c)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的身份。⁸⁴**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55. 如上文结合建议 1 所指出的那样（见第 23、25 和 26 段），合同自由应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作为这项原则的结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受其成员协议管辖，法律具有强制性、不能通过成员协议加以修改的情形除外。具有强制性的规则系确立必要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框架并提供法律确定性的规则，或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权利所必要的规则。成员协议就非强制性问题保持沉默的，本立法指南中的缺省规则条款意在填补任何空白。

56. 为了公平、有效和透明地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似宜在其协议中至少纳入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则：

(a) 保持成员决定的及时记录，不管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之内还是之外的成员决定，以及保持此类记录采用的形式；

(b) 关于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包括：

(一) 会议频率和地点，以及这方面的任何限制；

(二) 有关谁可以召集会议的任何要求；

(三) 举行会议的方式，包括是否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经由函件举行会议；

(四) 要求的举行会议之前的任何通知期限；

(五) 要求的任何会议通知的形式（例如，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及该通知应当随附的信息（如有的话）（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信息）；

(六) 是否允许放弃所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弃权书可采取什么形式；

(c) 不同于缺省规则的任何决定，缺省规则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多数票作出决定，或者正常经营过程以外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见下文第 64 段和建议 12(c)）。⁸⁵

57. 本立法指南认为，成员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通过行为过程而确立。允许成员协议的形式具有广泛的灵活性就是认识到许多中小微企业可能没有正式的书面协议，在此类情况下，成员应当能够依赖口头协议和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以及立法确立的缺省规则。不过，订立书面协议可能最符合成员的利益，因为一旦有了争端，口头成员协议或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可能较难以举证。

⁸⁴ 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112](#) 中的建议 9(c)，并在新的建议 9(c)中用“身份”取代了“姓名”一词（前建议 9(d)），如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商定（[A/CN.9/963](#)，第 41 段）。另外，秘书处还将管理人改为“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人”，以提高清晰度。

⁸⁵ 秘书处移动了建议 10 评注第 56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73 段）的位置，以提高案文的一致性。秘书处还修订了该段，以提高可读性。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个成员的，成员协议仍将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治理作出规定，这种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通过行为予以暗示。^{86,87}

58. 本立法指南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协议公布于众。这种做法保护成员的隐私，并因为不再需要每次变更成员协议均向企业登记主管机构提交修订材料而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变得更加容易。但是，如果成员协议包括修改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缺省规则的条款，则需要将这种修改通知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这种修改才能对第三方有效（见下文第 71 段和建议 15）。⁸⁸

建议 10: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采用任何形式的成员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由行为过程暗示的协议。该协议可以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下列建议载列的强制性规则所涵盖的问题除外⁸⁹：建议 1、2、3、4、6、7、8、9、16(a)、[15]、⁹⁰19、20、23(c)、25 和 26。⁹¹

[请工作组注意：秘书处调整了下文 D 节的结构，以提高清晰度。该节先介绍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的缺省规则（建议 11），接着介绍关于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决策过程的规则（建议 12）。该节第三部分着重介绍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建议 13 和 14，即 [A/CN.9/WG.I/WP.112](#) 中的建议 15），第四部分涉及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指定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均适用的条款（建议 15 和 16，即 [A/CN.9/WG.I/WP.112](#) 中的建议 14 和 13）。]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5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应当考虑到成员数目较少、成员大量参与公司管理和运作的多成员私人持有公司可能出现的问题，多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属于这种情况。任命一名外聘管理人（公众公司常见这种做法）来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并不适合许多私人持有公司的治理需要，尤其当这些公司是小微企业时。因此，建议 11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作为缺省办法。

⁸⁶ 为了提高案文的清晰度，秘书处修订了第 57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65 段）的措词。考虑到第 19 段之前“请工作组注意”所述理由，秘书处将建议重新考虑本段和建议 10 所采取的办法。

⁸⁷ 一旦工作组就成员协议的形式达成共识（另见上文脚注 86），工作组可考虑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否需要成员协议（尤其是对于成员也是管理人的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果需要，这种成员协议是否需要具有与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不同的特点（[A/CN.9/963](#)，第 90 段）。

⁸⁸ 秘书处在该段中增加了最后一句，以澄清必须始终披露缺省规则的变更，这种变更才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

⁸⁹ 秘书处将本建议第二句的开头（“成员……成员协议……”）改成为目前的措词（“该协议可……问题除外”），以提高清晰度。

⁹⁰ 考虑到秘书处提议，建议 15 不再应视作具有强制性，因此应移出建议 10 所载强制性规则清单，见下文脚注 109，因此秘书处将提及建议 15 的内容置于方括号内。

⁹¹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推迟审议建议 10（[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1），以便能够正确地确定哪些是强制性建议（[A/CN.9/895](#)，第 58 段）。另见上文脚注 30。

60. 然而，该缺省规则可能并不适合每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一名成员不愿意或没有资格担任管理人（见下文第 62 段）。⁹²因此，建议 11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约定建立一个并非所有成员均担任管理人的管理结构。在这种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由一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替代管理结构可以涉及由下列人员进行管理：(一)仅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管理；(二)仅由非成员管理人管理；(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共同管理；或者(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管理。指定管理人将根据建议 14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正常经营过程。

6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名成员的，该成员即是管理人，除非该成员指定一名管理人。

62.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数名指定管理人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都必须符合国家国内法就担任管理职务者规定的法定要求（例如，最低年龄，未丧失资格）。在这方面，法律还应具体规定，获准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法人可否被任命为管理人（见上文关于防止法人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保护措施的第 46 段）。除了根据国家法律确立的要求外，成员协议也可以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必须达到的其他资格要求。⁹³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

(a) 除[成员协议]另有说明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⁹⁴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约定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⁹⁵

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

63.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成员将享有共同和平等的管理和决策权，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⁹⁶

64. 而且，除非有相反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成员之间的分歧将由成员以多数作出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决定需要成员以[特定多数]予以批准。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决定至少包括下列方面的决定：贸法

⁹² 工作组似宜就并非所有成员均在法律上有资格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提供额外的缺省规则，因为目前的建议 11(b)仅适用于成员协议偏离缺省规则的情形。

⁹³ 秘书处修改了建议 11 的评注，使之与建议的改动相一致。此外，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秘书处增加了一个新的段落（第 62 段），述及确定管理人必须满足的要求应当采取的办法（A/CN.9/963，第 47 段）。

⁹⁴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建议 11 中普遍商定的“成员协议”一语应置于方括号内，直到就“成员协议”或“组建文件”的使用达成共识。秘书处据此作出这一改动，并确定了需要工作组审议的其他适当情形（见第 19 段之前的“注意”）。此外，工作组商定：(a)考虑如果使用“成员协议”一词，“成员协议”是否需要记录在案；(b)更广泛地审查“成员协议”的定义（A/CN.963，第 45 段）。

⁹⁵ 视对成员协议/组建文件的审议结果而定，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建议 11b，秘书处建议按照以下思路重拟建议 11：“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其所有成员管理，除非[成员协议]指明采用别的管理结构。”

⁹⁶ 秘书处删除了第 63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71 段）最后一句，以与重拟的建议 12 保持一致。

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转型为另一种企业形式或将管理结构自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实体改为由一名或数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的实体，反之亦然（关于正常经营过程以外事项的决定，见建议 22 至 24）。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撤销一名成员的管理职务应当要求[特定多数]，因为该决定将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尽管不影响被撤销管理职务的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⁹⁷建议 12 反映了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事项作出决定的缺省办法。

建议 12：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除非成员协议另有约定：

(a)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对于决定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活动和事务的事项享有共同和平等的权利；

(b) 成员之间就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正常活动和事务的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c) 成员之间就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特定多数]予以解决。⁹⁸

2.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时

65. 如上文所述（见第 59 至 62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就不同于建议 11(a)所载缺省规则的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就另一种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时，成员协议应纳入任命和撤销指定管理人的规则。无此规则的，⁹⁹建议 13 规定此类决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

66. 若指定管理人¹⁰⁰不能到位（因为死亡或其他原因），可能需要成员¹⁰¹按照[成员协议]条款指定另一名管理人，并根据建议 9(c)列出该管理人的身份。任命另一名管理人可能对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的连续性非常重要。¹⁰²

⁹⁷ 秘书处建议添加最后一句（“在这方面，……”），以响应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撤销一名成员管理人所采用的办法表达的关切（A/CN.9/963，第 71 段）。

⁹⁸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关于建议 12 的实质内容的不同提案，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提案（A/CN.9/963，第 48 至 69 段，以及附件）。秘书处注意到所提议的办法，但在本工作文件草案先前版本的基础上提出了该建议的修订案文，供工作组审议。秘书处还注意到，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建议 12 应当确定需要[特定多数]的问题的类别（A/CN.9/963，第 61 段）。不过，秘书处建议采取不同的做法，目的是避免与提供了不属于正常经营过程范围的事项清单的建议 22 至 24 相重复，并且考虑到以下事实，即第 64 段给出的情形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工作组可能要在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具体说明（A/CN.9/895，第 63 段）。

⁹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建议（A/CN.9/963，第 75 段），将“协议”改成了“规则”。

¹⁰⁰ 秘书处已将整个案文中“管理人管理”改成界定的用语“指定管理人”。

¹⁰¹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建议（A/CN.9/963，第 75 段），秘书处将“则需要”改成了“可能需要”。

¹⁰²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关于管理人修订组建文件的权利的讨论不应包括在评注中（A/CN.9/963，第 34 和 41 段），秘书处根据这项决定将第 65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83 段）“……作出修改”改为目前的措词。

建议 13: 法律应当规定, 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 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¹⁰³任命¹⁰⁴和撤销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67. 即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来管理和控制业务, 成员仍保留就某些所列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 如建议 22 至 24 所概述的事项。通常情况下, 正常经营过程范围以外的事项由成员决定(见上文第 64 段), 而关于任何其他事项的决定由指定管理人作出, 除非成员协议另有规定。为便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 成员协议最好具体规定哪些事项留待成员作出决定。成员协议未作规定的, 适用建议 14(a)的缺省规则。

68. 成员协议最好还要规定管理人之间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如何解决。无此规则的, 建议 14(b)规定这种分歧应由管理人多数决定。¹⁰⁵

建议 14: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的:

(a) 管理人负责根据[本法]或成员协议非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的所有事项;

(b) 除成员协议另有规定外, 管理人之间的分歧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¹⁰⁶

[工作组似宜在第 3 小节的评注中进一步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将限制管理人权力一事恰当地通知第三方, 并考虑是否应当拟订一项特别建议。]

3.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如何, 适用于所有管理人的规定

69.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 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 本立法指南将某些规定适用于所有管理人, 如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事的权力和受托人责任。这一做法反映在建议 15 和 16 中。

7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一名管理人都有权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事, 并在法律上对其有约束力。可在成员协议中约定对于每一名管理人在多大程度上有权¹⁰⁷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作的限制(例如, 仅在某个资金门槛以下), 或者变更每一名管理人均可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缺省规则。此种对缺省规则的修改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有效。

¹⁰³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建议(A/CN.9/963, 第 75 段), 秘书处将“选举”改成了“任命”。

¹⁰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 建议 13 所述决定通过成员份额还是成员数目的多数作出。

¹⁰⁵ 秘书处新增了第 67 和 68 段, 以支持新的建议 14。

¹⁰⁶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秘书处增加了一项新的建议(建议 14), 其中考虑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在这项新的建议中, 秘书处采取的办法是成员将保留对某些特殊事项的决策权, 并根据构成本指南基础的合同自由原则起草了该建议的其余部分。根据这种方法, 将强调成员的决策权, 但管理人对日常经营享有权力(A/CN.9/963, 第 62 至 64 段)。由于上文脚注 30 所述的原因, “本法”放在括号内。

¹⁰⁷ 秘书处已将 A/CN.9/WG.I/WP.112 第 80 段中“……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改为“每一名管理人……有权”, 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71. 不过，此类限制或变更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除非这些第三方得到关于对管理人权力作此限制或变更的通知。如果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未得到关于成员协议对管理人的权力所作任何限制的通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仍将受该管理人所作决定的约束，而不管该决定是否超出成员协议已作了限制的管理人权力。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每一名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¹⁰⁸。¹⁰⁹

72. 代表和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必须以宽泛的行为标准加以限制，这些标准降低管理人投机行事的可能性，同时也鼓励管理人为增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益并间接增进成员的利益而行事。受托人责任可防止管理人和其他成员追求个人利益以及其任何严重疏忽的行为。¹¹⁰受托人责任可以分为如下几种：(a)看管责任；(b)忠诚责任，包括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业务机会以及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竞争的责任；(c)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披露信息的责任；¹¹¹(d)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虽然立法指南并不仿效任何特定的法律传统，但纳入这些责任往往是商业团体法的一个标准特征；例如，受托人责任可见于各国本领域改革中创建的许多简易公司形式。¹¹²

73. 在管理人履行公职，善意地作出据认为最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益的决定时，不能在事后用违反受托人责任的说法对其商业判断提出批评。

74. 建议 16(a)中确立管理人责任的规则具有强制性，不得通过协议加以变更或取消。内部协议不得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如下在下列方面的责任：(a)非善意的或者涉及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涉及明知情况下的违犯法律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b)管理人从中得到不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

75. 不过，成员也可约定在成员协议中纳入这样一个条款，即他们彼此不负有受托人责任。¹¹³同样，成员相互之间也可就如何分摊赔偿责任或是否放弃有限责任保护作出约定。¹¹⁴成员也可约定，管理人遵守的标准必须高于建议 16(a)所确立的标准。

¹⁰⁸ 根据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秘书处删除了建议以及随附评注中“正常经营过程中”一语（见 A/CN.9/963 附件）。

¹⁰⁹ 工作组似应进一步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恰当地提供通知。鉴于建议 15 评注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偏离该缺省规则，秘书处建议在案文中添加了“除非另行约定”一语。工作组似宜在审议建议 10 时将建议 15 移出强制性规则清单，另见上文脚注 90。

¹¹⁰ 秘书处将这一句话（“受托人责任……”）自第 73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75 段）移至此处。

¹¹¹ 关于披露信息的责任的更多细节，另见本案文第 111 段和建议 25。

¹¹²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在立法指南中继续使用“受托人责任”，但建议指出使用该术语绝无从一种法律传统向另一种法律传统引入法律的意图（A/CN.9/900，第 147 段）。

¹¹³ 见下文脚注 119。

¹¹⁴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提及按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并考虑添加完全放弃有限责任保护的提法（A/CN.9/895，第 36 段）。

76. 最后，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具体规定，允许管理人从事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并不构成对建议 16(a)所规定的责任的违反。¹¹⁵允许成员享有这个程度上的合同自由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办法允许成员减损可能并无必要的规范的公司法律框架，同时仍要求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其成员及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给予适当保护。¹¹⁶

77. 管理人或成员违反受托人责任，可直接向法院或通过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向其提起法律诉求（见建议 27）。一般情况下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本身而不是个别成员因成员或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而提起诉讼。通常情况下，管理人负责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然而，在管理人违反自身受托责任的情况下，成员应有权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起派生诉讼。在此过程中，成员必须公平和恰当地代表处境类似的其他成员。¹¹⁷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管理人负有：(一)看管责任；(二)忠诚责任；(三)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披露信息的责任；¹¹⁸(四)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
- (b) 除非成员协议另有说明，受托人责任也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119,120}

[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拟宜考虑在 E 节提供更多讨论，述及在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面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个人资产与企业资产分离的问题（A/CN.9/963，第 90 段）。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立法指南中纳入一项关于非货币出资估值的实用规则，就非现金出资的估值向成员提供指导。]

¹¹⁵ 类似做法可见于就受托人责任颁布的各种立法中。例如，2006 年《美国修订版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澄清成员能够界定和限制彼此负有的和对企业实体负有的忠诚和看管责任。另见《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02(b)(7)条，其中允许成员通过约定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此类情况下对企业实体或其成员的个人责任而限制看管责任。

¹¹⁶ 秘书处调整了本节评注（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12 和 16 段），以使其更加清晰。

¹¹⁷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在评注中纳入一个段落，阐述受托人责任的执行问题，其中应包括如何单独和集体对违反的管理人提起法律诉求，包括采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A/CN.9/900，第 149 段）。

¹¹⁸ 工作组似宜决定在建议案文中提及披露信息的责任是否必要，如有必要，确定有关讨论的程度，包括是否描述必须披露的信息类型、披露的及时性以及这些要求的任何例外。

¹¹⁹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有关做法应从“选择适用”受托人责任改为除非另行约定，成员对所有其他成员负有受托人责任（A/CN.9/900，第 147 段）。因此，秘书处对评注和建议作了调整。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本建议是否应当就法律诉讼尤其是派生诉讼作出规定。

¹²⁰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900，第 151 段），秘书处重拟了建议 16（A/CN.9/WG.I/WP.112 中的建议 13），以纳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所负的受托人责任。

E.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¹²¹

78.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需要拥有法定资本即可办理登记，其存在并不以成员出资为必要条件。¹²²成员可选择在成员协议中要求出资，并确定每个成员如何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在这方面，法律应当允许成员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决定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约定出资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包括确定成员不需要出资即可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¹²³

79. 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具体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作出资的类别时，似宜考虑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利益，包括金钱、履行的服务、本票、提供金钱或财产的其他有约束力协议和关于拟履行的服务的合同。虽然在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方面鼓励尽可能灵活，但有些情况下，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可能限制可作出资的类别。例如，在有些国家，不允许将提供服务作为对设立企业实体的出资。在此情况下，可在基于本立法指南编拟的法律中对这些限制作出具体规定。¹²⁴

80. 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确定每份出资的价值，因为成员在确定该价值方面处于最有利地位。如果成员想从其出资的准确价值的角度纳入彼此之间的责任，可在成员协议中实现这一点。任何其他机制如要求审计或其他外部估价办法，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都有可能负担过重。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每个成员出资金额、类别和时间的记录（另见下文建议 25 和 26），以确保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

81. 成员在成员协议中确定了各自出资的价值时，建议 17 规定了一个缺省规则，即每个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将根据相应的价值来确定。¹²⁵

82. 如果成员同意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但未就出资价值¹²⁶达成一致意见，建议 17 规定每个成员的出资价值应视为等同。

83. 因此，建议 17 提供了此类情况下的一项缺省规则，指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应视为等同。然而，鉴于作为本立法指南指导原则的“合同自由”原则，应当允许成员自己在成员协议中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份额作出决定。还应允许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就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达成协议。¹²⁷

¹²¹ 秘书处修改了本节的标题，以与经修订的评注和建议 17 保持一致。

¹²² 如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商定（[A/CN.9/963](#)，第 79 段），秘书处删除了第 78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87 段）最后一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产生”）。

¹²³ 秘书处在该段增加了“成员可……”这句话，以强调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并非成为成员的必要条件（[A/CN.9/963](#)，第 79 段）。

¹²⁴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移动了第 79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89 段）的位置，因为这样将更好地说明非金钱出资问题（[A/CN.9/963](#)，第 80 段）。

¹²⁵ 如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加入一句，指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与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比例相一致（[A/CN.9/963](#)，第 81 段）。

¹²⁶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商定将第 82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88 段）中的“金额”改为“估价”，因为“估价”不会给人留下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必须是现金的印象（[A/CN.9/963](#)，第 80 段）。秘书处则建议将“估价”改为“价值”。

¹²⁷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鉴于建议 17（[A/CN.9/WG.I/WP.112](#) 中的建议 16）的范围，提及“不同等级和类别的所有权”被认为过于复杂。因此，秘书处删除了“包括……成员权的特殊权利”一语（[A/CN.9/963](#)，第 78 段）。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

(a)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包括此类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无此约定的，应视为所有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等同出资；

(b) 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各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应与其约定出资价值相符；

(c) 成员未就出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出资应视为等同，并且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等同份额。¹²⁸

F. 分配

84. 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般缺省办法相一致，本立法指南规定，成员不仅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同等份额，而且将平等分享其所作的任何分配，除非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

8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也可就分配的类别（例如，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现金或财产）以及此类分配的时间作出约定。不允许非货币分配的国家最好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中具体说明此类限制。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成员协议所列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未列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在成员之间平等分配。

86. 虽然分配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可由成员决定，¹²⁹但本立法指南载列管辖分配的强制性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因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得通过合同回避这样的规则，即禁止违反建议 19(a)所载的止付标准¹³⁰或建议 19(b)所载的资产负债表标准进行分配。在止付标准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分配之后必须仍然能够偿还债务，资产负债表标准则确保只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剩余资产超出其负债总额时才可进行分配。

87. 这项强制性规则，连同建议 20 中的追回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和债权人不因对成员的不当分配所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资产的任何流失而受到损害。

88. 在大多数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因此，如建议 20 所述规定每个成员有责任返还不当分配应足以对此类分配起到阻遏作用。¹³¹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下，建议 16(a)载列的各项责

¹²⁸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修订 [A/CN.9/WG.I/WP.112](#) 中的建议 16 和 17，并将这两项建议合并为一项建议。秘书处据此作了改动，并在编辑上作了一些调整（[A/CN.9/963](#)，第 88 段）。

¹²⁹ 考虑到建议 17 所采取的办法，秘书处建议确定何时需要按数目的多数作出决定，何时需要按份额的多数作出决定。

¹³⁰ 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保持一致（见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秘书处已将“破产标准”一语改为“止付标准”。

¹³¹ 为一致起见，秘书处去掉了并未载列规定管理人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的具体条款的提法（[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32 段）。

任连同建议 19 和 20 应为管理人作出不当分配时认定他们负有责任提供充分的依据。

建议 19：实施分配之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

89. 与建议 19 确立的关于不当分配的规则相一致，建议 20 是一个执行条款，其中允许从收到该分配的每个成员那里追回任何此类分配的数额或一项分配的任何不当部分。这样一条规则的目的是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阻遏成员接受可能会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陷入破产的不当分配。¹³²

90. 应当指出，为所提供服务 and 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欠成员的善意债务支付合理补偿不应视作分配，因此将不受建议 20 中的追回条款的约束。

91. 此外，如上文第 88 段所指出，管理人违反建议 19 中的标准之一作出分配，也可能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责任。

建议 20：法律应当规定，得到违反建议 19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该分配或该部分分配。¹³³

G. 权利的转让

92.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主要由中小微企业采用，其成员很可能非常重视成员的组成，小企业往往如此（见上文第 59 段），因而，会抵制在未经其他成员批准情况下转让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此外，也可能没有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份额的现成市场。

93.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份额使其有权行使两组权利：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分担其损失以及得到分配的财务权，以及参与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的决策权。¹³⁴本立法指南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多数方面确立的缺省规则是成员享有平等权利。

94. 与这种一般做法相一致，指南载列的缺省规则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转让其财务权，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此外，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般属性，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决策权方面的缺省规则是成员不得转让此类权利，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后一项规则反映了以下思路，即考虑到

¹³² 秘书处删除了“或使负债大于资产”一语，以避免与“陷入破产”一词重复。另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破产的定义。

¹³³ 秘书处修改了建议 19 和 20（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0 和 21）的案文和评注，以澄清成员如果只收到分配的一部分，不对整个分配承担责任，以及如果分配的一部分违反建议 19，也不对整个分配承担责任。

¹³⁴ 秘书处从第 93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100 段）删去了“包括受托人权利和知情权”，直到工作组审议关于决定的分类和财务权的定义。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具体特点，未寻求转让权利的成员必须同意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的变更。这些规则反映在建议 21 中。

95.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单一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以下复杂情况，即该成员的财务权可以转让，但该成员的治理权不可转让。成员协议应载列适当条款，对这种情形作必要澄清。¹³⁵

建议 21：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但不得转让其决策权，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¹³⁶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将建议 22 至 24 作为强制性建议，然后工作组似宜纳入关于当事方可通过成员协议偏离这些建议的条款，注意到通篇立法指南将这些事项称为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事项。

此外，工作组似宜在讨论脱离或退出时考虑关于驱逐成员的具体条款。

最后，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分开讨论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较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A/CN.9/963](#)，第 90 段）。]

H. 重组或转型

96. 如上文（第 44 段）结合建议 7 所指出，本立法指南意在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非常小的企业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企业实体，并且可能彻底转型为另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态度反映在建议 22 中，其中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

97. 如上文第 64 段结合建议 12 所指出，关于贸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的决定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决定，因此需要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说明。

9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使其权利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此类重组或转型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转型为其他法定企业形式作出规定的立法中，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布要求或关于第三方权利转至新的法律形式的规则。¹³⁷

建议 22：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特定多数]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¹³⁸

¹³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立法指南中为此种情形提供一项缺省规则。另见上文脚注 59 和 64。

¹³⁶ 为使该建议（[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2）更加明确，(a)秘书处将“非财务权”改成了“决策权”；(b)去掉了“决策权”之前的“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语；(c)将（[A/CN.9/WG.I/WP.99/Add.1](#) 建议 22 中的）“……成员可以通过协议……”一语改成了“除非……另有约定”。

¹³⁷ 秘书处已将第 98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105 段）和建议 22 中“企业形式”改为“法律形式”，已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¹³⁸ 秘书处添加了“约定”一词，并将“通过协议”改为“多数”。

I. 解散和清理

99. 建议 23(a)款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决定，发生该协议具体规定的某个事件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未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据以解散和清理的条款的，他们可以如建议 23 草案(b)款所述[以特定多数]决定解散和清理该实体。这方面要求的同意程度与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作出决定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也反映了关于成员就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事项作出决定的缺省规则。

100. 建议 23(c)款是一项强制性规则，成员不得通过协议予以变更。根据国家法律作出的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决定或行政决定必须得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尊重，可能包括例如破产法院作出的决定。

101. 同样，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或清理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第三方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法定企业形式的解散或清理作出规定的其他立法中。

建议 23：法律应当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

- (a) 发生成员协议具体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任何事件；
- (b) 成员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或者
-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J. 脱离或退出

102. 如上文（见第 63 段）所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往往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事实上，本立法指南通篇的缺省规则是，除非成员自己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将享有平等的财务权和决策权。¹³⁹这一点还反映在以下事实中，即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缺省规则要求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决定需要成员以[特定多数]作出（建议 12(c)款）。¹⁴⁰此类特殊事项包括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在本身有关的问题，如重组、转型为另一种法定企业形式或者解散和清理（见上文第 64 段）。与此类似，解决成员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事项产生的分歧的缺省规则是此类事项可由成员多数作出决定（建议 12(b)款），从而为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日常的意见分歧提供了便利途径。这两项缺省规则为成员解决基本争端并继续进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事务提供一种合理而连贯的决策制度，同时允许¹⁴¹成员表示不同意。依该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份额而定，这些规则实际上可为该成员提供否决权。

¹³⁹ 秘书处修订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109 段）中原来的句子。

¹⁴⁰ 另见上文，脚注 98。

¹⁴¹ 鉴于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将一致同意改为特定多数（A/CN.9/895，第 63 段），因此实际上已不再有否决权。秘书处据此修改了本段。秘书处保留了第 102 段最后一句，注意到如果工作组一致认为不应当按份额分配决策权，就需要修改这句话。

103. 不过，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会发现这些缺省决策机制并不适足。成员可能并没有预料到此类棘手的争端的可能性，并且可能无法内部解决此类争端。因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应当包括处理此类争端的一项缺省规则。

104. 制定一项缺省规则的一种办法可以是允许一个或几个不满意的成员强行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清算其资产。然而，这种办法可能给成员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也许最重要的是，这种办法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继续存在，从而导致经济价值的净损失。

105. 处理此类棘手的成员争端的第二种办法是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继续存在提供便利，但允许成员退出或被逐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得到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份额的公平价值。¹⁴²然而，此种安排可能被滥用，并导致对少数的压制。在成员间的冲突可能导致多数成员逐出少数的情景下，少数只能保留份额，或者以多数愿意给出的任何价格出售给多数成员。

106. 建议 24 提议，制定一项缺省规则解决棘手争端的较好办法是允许成员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权益的公平价值。这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能够继续存在，除非其成员以[特定多数]作出别的决定，从而保持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经济稳定性和价值。而且，允许在一段时间内偿付退出成员份额的公平价值将避免这样一种情形，即退出的成员通过要求立即偿付全部数额而勒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照这类要求办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而言也许并不可能，事实上可能因为造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偿付能力而迫使其解散。

107. 建议 24 提议的缺省规则仍可能在评估退出成员的份额的公平价值方面造成挑战。这种估价的起点应当是，退出成员在收购中得到的数额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情况下得到的数额相同。不过，公平价值决定了计算时也应纳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商誉价值，因此，偿付退出成员的收购价格应当是以下两者之中较大者，其一是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清算价值中所占的部分，其二是该成员在基于整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营运资产出售的价值中所占的部分。

108. 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决定采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见建议 27）处理不能通过适用成员协议或缺省规则解决的事项也是谨慎之举。确定退出成员份额的公平估价可能是可以通过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解决的问题之一。¹⁴³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¹⁴⁴的公平价值。¹⁴⁵

¹⁴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立法指南列入关于驱逐成员的规定。

¹⁴³ 见下文“冲突的解决”一节。

¹⁴⁴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应使用“份额”一词表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的财务权和决策权，秘书处据此将“权益”一词改成“份额”（A/CN.9/963，第 77 段）。

¹⁴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 24 是否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成员提出任何退出要求时即予偿付，而应当要求有合理的理由或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建议将该建议修改为大致如下内容：“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的理由，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平价值。”

K.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109. 开诚布公的沟通和透明度对任何企业实体而言都是重要问题，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更加重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享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平等份额，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非常重要。所有成员能够得到并适当地向所有成员传播信息将进一步增强成员之间的信任，并使他们能够切实参与决策过程，从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取得良好业绩奠定坚实的基础。

110. 建议 25 和 26 所载强制性规则强调了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的重要性。建议 25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某些信息，建议 26 确保每个成员有权查看这些信息，并有权查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理应保持的任何其他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关于其活动、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信息。不过，成员可以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保留建议 25 所要求信息以外的信息。¹⁴⁶

111. 虽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点在于中小微企业以及促进其增长，但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当然是任何企业实体面临的重要问题。一些国家对私人持有实体适用宽泛的披露要求（但允许中小微企业例外），而另一些国家则只对公众企业实体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¹⁴⁷与设想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本立法指南建议根据建议 2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留的信息不需要向公众披露，尽管此类信息应与所有成员共享并供其查看。

112. 根据建议 25 必须保持的那些记录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不会特别麻烦，即使它们是小微企业，因为其中包含的是所有复杂程度企业的企业主经营企业所必需的基本信息。此外，必须保持的记录只需要是“合理的记录”，即及时并且使用在类似情形下类似企业预期使用的媒介作的记录。本建议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在何时及如何保持该信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仅仅依赖对类似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而言合理的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

113. 例如，许多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设备上提供的各种移动应用程序运营其商业企业，从而能够便利地跟踪和查看与企业有关的所有类别信息，包括库存、简易资产负债表甚至纳税申报表。这样，以此方式运营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电子方式保留并准许查看通过该移动应用程序获得的信息，即可满足建议 25 和 26 的要求。

建议 25：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持合理记录，其中包括：

- (a) 组建资料；¹⁴⁸
- (b) 关于成员协议的任何记录；
- (c) 最新的管理人和成员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¹⁴⁶ 秘书处修订了第 110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117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¹⁴⁷ 秘书处删除了“公共企业实体”之后的“在……公布与众的前提下”一语，以提高本段的一致性。

¹⁴⁸ 秘书处已将“组建文件”改为“组建资料”，原因已在第 19 段之前的“注意”中作了解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¹⁴⁹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

- (a) 查看和复制建议 25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持的任何记录；

(b) 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其活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信息，以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理应保持的任何其他信息。¹⁵⁰

L. 冲突的解决¹⁵¹

114. 成员之间通常可以进行谈判，以便高效地解决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有关的争端。然而，如上文第 105 和 108 段所述，一旦不满或不信任破坏了他们之间的关系，他们可能无法解决争端，因而解决争端可能需要他们进行有可能既耗时又费钱的诉讼。此外，上文第 72 至 77 段描述了受托人责任及这些责任在提供重要安全机制以保护成员免受管理人或另一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从一些法律传统的角度来看，除非明确宣布为正式的法律规则，否则开放式的受托人责任可能不容易执行。在两种情况下，仲裁、调解和其他法外方法等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可协助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达成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的结果，因为人际关系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业务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15. 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也将有利于与第三方如债权人、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商业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在这些争端中，法院程序会过于冗长和昂贵。与第三方发生法律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权衡法院诉讼的成本与争端未获解决的成本，其中可能包括在决定如何处理争端时有多少未付账款。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在法院系统也可能面临地理、语言和文化方面的障碍（例如，妇女在诉诸法院方面可能面临正式或实际限制，或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能不能流利使用法院的官方语言）。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障碍。这些机制不仅通常速度更快，而且可能更加便宜，并允许对解决争端采取更加非正式和参与性的办法，也便利各方努力达成比通过司法解决争端可能实现的结果更具协作性的结果。

116. 虽然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为处于法律争端中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宝贵的工具，但在国家国内法律框架内，对可能提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类型可能有所限制，其中可能包括对刑事事项、劳工和竞争问题或破产事宜可否使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有所限制。这类事项超出本立法指南的范围，因此被排除在本建议之外。

¹⁴⁹ 秘书处删除了建议 25(f)中“财务信息”一语，以避免与建议 25(d)重复。

¹⁵⁰ 为提高案文的清晰度，秘书处已：(a)将“财务信息”改为“财务”；(b)将建议 26 分为两部分；(c)将“合理信息”改为“……保持的信息”。

¹⁵¹ 秘书处修订了第 114 至 116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121 至 123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建议 27: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争端可以提交任何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除非本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对此类行动有所限制。¹⁵²

¹⁵²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立法指南纳入一项新的建议, 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使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 ([A/CN.9/900](#), 第 149 段)。另见上文脚注 143 和第 108 段。

附录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

A. 一般性规定

建议 1: 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受[本法]和成员协议管辖。

建议 2: 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 3: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

建议 4: 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建议 5: 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建议 6: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建议 7: 法律应当：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组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名成员；

(b) 具体规定只允许自然人还是也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建议 8: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一经登记即告成立。

建议 9: 法律应当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的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这类信息应当包括：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b)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准确的地理位置；

(c)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的身份。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建议 10: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以采用任何形式的成员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由行为过程暗示的协议。该协议可以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下列建议载列的强制性规则所涵盖的问题除外：建议 1、2、3、4、6、7、8、9、16(a)、[15]、19、20、23(c)、25 和 26。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

- (a) 除[成员协议]另有说明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约定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建议 12：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除非成员协议另有约定：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于决定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活动和事务的事项享有共同和平等的权利；
- (b) 成员之间就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活动和事务的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 (c) 成员之间就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特定多数]予以解决。

建议 13：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撤销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的：

- (a) 管理人负责根据[本法]或成员协议非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的所有事项；
- (b) 除成员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之间的分歧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每一名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管理人负有：(一)看管责任；(二)忠诚责任；(三)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披露信息的责任；(四)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
- (b) 除非成员协议另有说明，受托人责任也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E.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

- (a)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包括此类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无此约定的，应视为所有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等同出资；

(b) 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各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应与其约定出资价值相符；

(c) 成员未就出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出资应视为等同，并且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等同份额。

F. 分配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成员协议所列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未列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在成员之间平等分配。

建议 19：实施分配之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

建议 20：法律应当规定，得到违反建议 19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该分配或该部分分配。

G. 权利的转让

建议 21：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但不得转让其决策权，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

H. 重组或转型

建议 22：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特定多数]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

I. 解散和清理

建议 23：法律应当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

- (a) 发生成员协议具体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任何事件；
- (b) 成员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或者
-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J. 脱离或退出

建议 24：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平价值。

K.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建议 25：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持合理记录，其中包括：

- (a) 组建资料；
- (b) 关于成员协议的任何记录；
- (c) 最新的管理人和成员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

- (a) 查看和复制建议 25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持的任何记录；
- (b) 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其活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信息，以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理应保持的任何其他信息。

L. 冲突的解决

建议 27：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争端可以提交任何替代争端解决机制，除非本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对此类行动有所限制。
